

發文字號：國家發展委員會 108.10.28 發法字第 1082001715 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8 年 10 月 28 日

要 旨：飯店業者基於「消費者、客戶管理與服務」之特定目的，與消費者成立契約關係，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消費者之消費明細，於必要範圍內提供共同分攤消費款項當事者查閱消費明細，尚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

主 旨：有關貴局受理消費者與觀光旅館業之消費爭議，函詢是否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下稱個資法）相關規定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局 108 年 10 月 9 日觀宿字第 1080601885 號函。

二、依個資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，…應有特定目的，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：…二、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，且已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。」，次依個資法第 20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，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，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為之，另個資法第 5 條規定：「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，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，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，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，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。」查飯店業者基於「消費者、客戶管理與服務」之特定目的，與消費者成立契約關係，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消費者之消費明細，於必要範圍內基於服務顧客與避免消費糾紛，提供共同分攤消費款項當事者查閱消費明細，尚符合上開個資法之規定。

三、惟本案飯店為達消費者查閱消費明細之目的，徵諸前開個資法相關規定，宜以提供當場檢視、口頭告知消費金額等對當事人個資保護較周之方式為之。